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原股份)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目前新产业已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22年6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亿新材料)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莱尔科技)、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控发展)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公司),充分利用天亿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力、莱尔科技的市场营销实力和经验、顺控发展在自来水行业的经营和市场渠道优势,加快天亿新材料产品的市场拓展。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其中,天亿新材料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莱尔科技出资人民币2,30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3%;顺控发展出资2,60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26%。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经营层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伍仲乾

3、注册资本:14,856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4年4月2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百安路北水工业区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加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莱尔科技控股股东为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伍仲乾。

(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3、注资本:61,751.8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住所申报)

6、主营业务:城市供水、固废处理、市政工程、环境检测和管理资料咨询等。

7、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顺控发展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1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合计		10000	-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自新公司设立之日起,投资各方对新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分享利润。

新公司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根据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按出资比例分期同步缴付。

6、新公司业务规划

未来将以广东省顺德区作为华南基地,计划建设PVC-O管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项目,以及PVC生态环保地板项目,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将市场覆盖至粤港澳大湾区,抢占市场发展机会,提高盈利能力,助力天亿新材料早日实现资产证券化目标。

7、公司治理结构

新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天亿新材料推荐3名,莱尔科技和顺控发展各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天亿新材料推荐人员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各方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需满足《公司法》和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新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天亿新材料、莱尔科技和顺控发展各推荐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顺控发展推荐人员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各方保证所推荐的监事人选需满足《公司法》和新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新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天亿新材料推荐1名总经理,莱尔科技、顺控发展各推荐1名副总经理,天亿新材料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亿新材料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托公司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主要围绕国家新兴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各类高分子新材料,其中PVC-O、PVC高档生态环保地板作为天亿新材料的拳头产品,是公司从原料供应商到材料供应商的产业转型升级成果体现。

顺控发展成立至今30余年,配套水业、市政工程等行业控股子公司,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的成熟服务链,在供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顺德区供水特许30年(2016年-2045年)经营权,且经营权可经当地政府批准优先延续,形成资源优势。顺控发展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对应的产品、服务供应范围基本覆盖顺德区全境,在佛山市顺德区内处于支配地位。

莱尔科技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胶膜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莱尔科技根植成长于广东顺德,拥有成熟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产业资源,且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和各类资源协调优势。

为加快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市场拓展,天亿新材料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依托天原股份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与天亿新材料自身成熟的技术优势,借助顺控发展本土供水服务全产业链优势,以及莱尔科技产业资源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基点,填补华南市场空白,逐步辐射全国拓展PVC-O新型管材及PVC生态环保地板业务,实现共同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2、新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PG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新工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52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锁定期于2020年12月20日期满,并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工集团计划自2022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62,8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5%以下股东	65,522,803	4.37%	IPO前取得:65,522,8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1,927,197	0.13%	2021/12/23 - 2022/6/23	10.00-11.02	2021年12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不超过:11,562,803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62,80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62,803股	2022/6/30 -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

注:减持价格不低于9.67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新工集团承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则,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新工集团因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所作出的。在减持期间内,新工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9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合精密”,股票代码为“0012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5元/股,发行数量为2,698.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9.0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9.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78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189,46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5,647,25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6,0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48,616.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7,8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933,304.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032股,包销金额为1,848,616.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6%。

2022年6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613、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元医药”,股票代码为“6010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7,587,89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72,934,981.0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12,10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025,018.9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996,56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75,389,736.4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43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0,263.56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沈向东	沈向东	382	5,584.84	382
2	范建刚	范建刚	382	5,584.84	382
3	张序宝	张序宝	382	5,584.84	382
4	陈德康	陈德康	382	5,584.84	382
5	郭友平	郭友平	382	5,584.84	382
6	俞红	俞红	382	5,584.84	382
7	傅伟	傅伟	382	5,584.84	382
8	赵礼敏	赵礼敏	382	5,584.84	382
9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	5,584.84	382
合计			3,438	50,263.56	3,438

其余网下投资者均足额缴款,不存在缴款不足额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5,546股,包销金额为6,075,282.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5%。

2022年6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1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3,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02,79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7.8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5.5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97,20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497,205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80.51%,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8.08%;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49%,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7,90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1.92%。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3元/股。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3,500,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45.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9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07,20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9.62%,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29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38%,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34.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0213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6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9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6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6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简称为“中金凌云光1号”、“中金凌云光2号”)。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6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3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97,370.0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26,975.5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735,97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1号、中金凌云光2号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9,00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9,36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中金凌云光1号、中金凌云光2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360.00万元,共获配4,246,89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01,000,000.00元,共获配9,119,927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00,999,999.11元。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119,927	10.13%	199,999,999.11	1,000,000.00	200,999,999.11	12个月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735,978	3.04%	59,999,997.54	-	59,999,997.54	24个月
3	中金凌云光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78,972	1.75%	34,626,855.96	173,134.28	34,799,990.24	12个月
4	中金凌云光2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67,918	2.96%	58,507,441.74	292,537.21	58,799,978.95	12个月
合计		—	16,102,795	17.89%	353,134,294.35	1,465,671.49	354,599,965.8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29,8329,3329,0829
末“6”位数	877234,377234
末“7”位数	0348899
末“8”位数	91666574,41666574,0271596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凌云光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5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凌云光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3,586,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8,874,490	65.32%	40,121,440	77.00%	0.04520985%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750	0.12%	70,586	0.14%	0.04481651%
C类投资者	4,696,710	34.57%	11,915,179	22.87%	0.02536920%
合计	13,586,950	100.00%	52,107,205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